

宪法宣传接地气 法治观念入人心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12月7日是“宪法宣传周”。12月4日，漯河市“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郾城区龙城镇党性锤炼基地广场举行，活动主题“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我市各级各部门结合职能开展“万名党员学宪法”“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农村”“宪法晨读”“法治农民画巡展”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实施，积极开创法治漯河建设新局面。

活动现场，各单位设置普法展板、咨询台，组织工作人员向群众

宣传法律法规、解答法律疑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页，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典型案例，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等单位工作人员宣传惠民政策，他们用贴近群众实际、突出本单位特色的方式精准普法，引导人民群众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中原琴书艺术团给现场群众带来精彩的文艺演出。法治短剧《两颗银杏树的故事》等十余个节目赢得了群众的阵阵掌声。

→普法志愿者向群众发放宣传页。



12月4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宪法宣誓暨升国旗活动。图为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的带领下，全体干警重温宪法誓词。李临雪 摄



12月3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到舞阳县第二实验小学开展宪法宣讲活动。王艺臻 摄



12月4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开展“宪法宣传日”活动，邀请近百名小学生走进法院参观、学法。本报记者 张丽霞 摄



12月3日，临颍县司法局联合临颍县委宣传部到固厢乡大屈村开展“宪法宣传进农村”活动。李贝贝 摄

我市发布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及犯罪预防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12月3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共青团漯河市委、市妇联，举办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及犯罪预防白皮书新闻发布会。

会上发布了《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及犯罪预防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并通报了5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白皮书》全面总结了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0月，全市法院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强奸、侵财类案件多发。

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市法院均设立了少年法庭，由专业团队统一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这些法庭由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且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官及法官助理组成，确保审判工作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制订了《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绩效考核方案》，激励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履职。

在审理过程中，全市法院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主观恶性不

大、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处罚；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则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

《白皮书》还展示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延伸帮教、创新普法宣传等方面的积极探索。通过创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妇联、团委等部门紧密合作，为罪错未成年人、受侵害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帮助他们走出阴影。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社会治理和家庭教育缺失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并指派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辅导，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在普法宣传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注重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推进犯罪前端治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以青少年维权岗及法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为着力点，常态化开展普法工作。目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和源汇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作为国家级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普法宣传，全市法院共有百余名校法官及法官助理担任法治副校长，通过编写典型案例及普法教材、开展专题教育等方式，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召陵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培训

近日，召陵区法治办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此次培训由市司法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工作科科长贺洲授课，全区各镇(街道)、区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分管领导及执法业务骨干，各司法所所长参加。

贺洲围绕服务型行政执

法，从概念、标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讲解，通过视频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阐述依法行政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和容易出现的问题，促使执法人员秉持服务理念，维护行政相对人权益，推广柔性执法，使服务理念贯穿执法全过程，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安然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为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推进巡回检察，适时全面推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的工作要求，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区开展了为期3天的巡回检察。

检察干警深入辖区各乡镇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监督检查，查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档案、台账记录、思想汇报、日常考核等材料，实地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对交付执行、日常监管、教育帮扶等工作进行全面细致分析并及时指出发现的问题，有效防范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现象，做实做细社区矫正检察工作。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组周密部署，紧紧围绕缓刑考验期计算、社区矫正对

象监管、请销假制度的落实、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病情复查与病情诊断等，一一明确重点人员和重点环节，靶向施策，精准发力。此次巡回检察，通过查阅社区矫正执法档案、单独谈话、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召陵区7个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全面分析，共查阅档案114册，与社区矫正对象谈话31次，发放调查问卷150份。

针对巡回检察中发现的在社区矫正告知、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和部门制发了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助力社区矫正工作严格依法开展。

赵田园

案例传真

安排工作有“门路”?

一男子诈骗30万元被抓

男子以认识领导，能帮助他人安排工作为由诈骗30余万元。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民警深入走访排查锁定犯罪嫌疑人，通过视频追踪，快速出击将其抓获归案。

11月7日下午，一名中年男子来到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马路街派出所报警，称其被别人骗了30余万元。经询问得知，该男子的女儿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家待业。今年4月份，该男子和牌友“老班”(化名)讨论此事时，“老班”称其认识某领导，可以让领导安排该男子的工作到某事业单位上班，但是需要花钱打点关系。由于为女儿安置稳定工作心切，该男子便轻信了“老班”的话，陆续给对方

了30余万元，可是女儿的工作一直没有着落。该男子多次与“老班”联系，对方一直否认所问，不愿正面回应。该男子怀疑被骗，这才来到派出所报警。

民警根据报警人提供的嫌疑人名单进行调查，却查无此人。经过走访排查，民警锁定嫌疑人为李某。当日，民警快速出击，根据其生活习惯进行视频追踪，将正在街上闲逛的李某抓获归案。

殷广华

召陵区人民法院

“送法进站”助力化解基层矛盾

11月28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刘珂馨受邀到青年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送法进站”普法活动。

刘珂馨以“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为主题，从立足预防、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四个方面，向乡镇干部、群众讲解了如何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矛盾纠纷发

生、如何充分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如何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如何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并结合相邻关系纠纷和婚姻家庭纠纷相关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用生动的事例和深入浅出的法律原理引导基层干部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化解矛盾靠法。

翟浩然

市人民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合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12月3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郾城第一职业中专100余名师生代表旁听一起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二审上诉案的庭审。

检察干警沉着冷静、逻辑清晰，就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及上诉理由发表有针对性的出庭检察员意见。合议庭评议期间，检察助理吕夏杰以“风华正茂少

年时 勿陷泥潭误青春”为主题，对未成年人有陪侍问题对旁听学生进行普法教育，告诫他们增强法律意识，加强自我保护；检察官赵君以“人生漫漫爱为径 青春远航法作舟”为主题，从爱与法着眼，教育学生正确面对青春期生理、心理的变化，勉励他们争做奋发向上的好少年。

黄鑫迪

市人民检察院

以“两个清单”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正负面‘两个清单’实施以来，全市检察业务质效明显提升，全市简案率提高了14%，一审公诉案件平均办案时长缩短了12天。”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永波对笔者说。

为更好优化“三个结构比”，一体化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市人民检察院印发了《漯河市检察机关办案质效评价“正面清单”“负面清单”(试行)》(以下简称“两个清单”)，着力打造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体系，推动检察业务工作提质增效。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共有2项课题被评为省级优秀课题，4篇论文被河南省法学会评为优秀论文，18个案例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其中3个人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两个清单”在高质量调研服

务高质效办案研讨会上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经验做法分别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转发推广，被湖北荆门市等多个人民检察院咨询借鉴。

突出三个重点。紧紧聚焦办案质量这一基础，重点评价检察官在办案中的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文书制作、释法说理等工作，引导干警把“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六个坚持”“三个善于”等理念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切实突出办案效率这一重点，明确“诉讼经济原则”和“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要求，通过正、负面评价，积极推进各类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推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实现质量和效率的“最优解”。牢牢抓住办案效果这一关键，明确办案效果的正面评价标准，把所办案件

“引发不当舆情”作为办案效果的负面评价标准，确保客观、公正、全面评价，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落实落细。

坚持三个导向。坚持目标导向，从案件实体、办案程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文书制作、案卡填录等方面，清单式列举评价办案质效“正面清单”，通过发挥“正面清单”的“定向器”功能，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问题导向，分业务条线清单式列举检察办案“负面清单”，划出案件办理红线、底线，通过发挥“负面清单”的“校正器”功能，做到“抓预防、治未病”，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效果导向，通过全员、全面、全程、规范参与，落实“两个清单”，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建立三项机制。建立个人自我评估机

制，由检察官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或事项)每个月对照“两个清单”进行自我评估，填写个案质效评价表，强化检察官自我管理。建立部门条线评价机制，业务部门每月对所辖检察官个案评估情况进行审核，填录检察官办案质效评价表，加强业务部门直接管理。建立评查机制，案管部门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案件质量评查，突出“两个清单”内容评查，形成高质量评查情况报告；人事教育部门根据案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出具的检察官办案质效分析报告对检察官进行评价管理；检务督察部门对检察官办案中出现“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及时进行跟踪调查、督促整改，形成案件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和人事教育、检务督察协同管理的新格局。

张浩兵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